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達鑫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真

案號：1030521-3

緣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3年2月24日環業字第1030003669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 理由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為訴願法第1條所明定。又訴願事件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復為同法第77條第8款所明定。換言之，人民對於行政處分有所不服時，固得提起訴願以為救濟，惟如法律另有規定應依其他途徑請求救濟時，縱對該行政處分有所不服，亦應循法律規定之其他途徑請求救濟，自非得以訴願程序請求救濟之。

次按「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一、代履行。...」及「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為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第27條、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所明定；又「執行機關依本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時，應以文書載明下列事項，送達於

義務人：一、執行機關及義務人。二、受委託之第三人或指定之人員。三、代履行之標的。四、代履行費用之數額、繳納處所及期限。五、代履行之期日。」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亦有明文。

另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7 月 19 日 102 年度判字第 459 號判決理由略以「經查本件上訴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命被上訴人限期清除處理改善完成，惟被上訴人未遵限清理改善完成，則上訴人究係採行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之代為清除、處理，並以行政處分方式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之途徑，抑依行政執行法之相關規定，預估必要之代履行費用，發執行命令之方式處理，係屬上訴人之行政裁量權範疇，惟上開二種方式並非並存，而應擇一為之，非得二者同時為之，合先敘明。…(二)、再者，上訴人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擇被上訴人為清理之義務人，而以 100 年 12 月 5 日處分限期命被上訴人清理廢棄物，該行政處分應屬確認及下命處分…延續該處分而命被上訴人繳納代履行之費用，依上開說明，則屬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之範疇，而應以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為救濟，原審認上訴人混淆一般行政程序與行政執行程序，將應依行政執行而為之執行命令，依一般行政程序作成行政處分，致義務人未能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踐行法定之救濟程序，其程序顯有瑕疵，即無違誤…」

二、爰訴願人為取得本府許可之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府環保局）於 102 年 1 月 17 日配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於夜間發動聯合搜索及稽查行動，查獲訴願人於本縣北埔鄉水礫村庄口段 92 等 17 筆地號土地非法棄置廢工業污泥之事實，因而本府以 102 年 2 月 25 日以府環業字第 1020102390 號函廢止訴願人之許可證，並令訴願人於 102 年 3 月 10 日前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惟訴願人屆期仍未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故本府再於 102 年 5 月 1 日以府環業字第 1020104950 號函限訴願人於 102 年 5 月 6 日前補正廢棄物處置計畫書，惟訴願人亦仍未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予本府環保局。本府環保局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達鑫國際有限公司非法棄置污泥案查處報告（102 年 4 月 8 日）」，認定訴願人所堆置污泥體積約 40,800 立方

米、數量約 61,200 公噸後，依污泥清理費用每噸 4,000 元及棄置現場土方處理費每立方米 250 元計算，並以 103 年 2 月 24 日環業字第 1030003669 號函命訴願人繳納本縣北埔鄉水磱村庄口段 280、281 及 283 等地號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代履行費用新臺幣 2 億 5,500 萬元整，訴願人不服該函，遂於 103 年 3 月 21 日提起訴願到府。

三、本府環保局以 103 年 2 月 24 日環業字第 1030003669 號函命令訴願人限期繳納「代履行」費用，該函說明一略以「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29 條…辦理。」，惟該函所稱之「代履行」究係執行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之規定為代為清除、處理後，再核定金額命訴願人繳納者，抑或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之規定預估必要之代履行費用，而命訴願人繳納者，二者性質迥然不同，前者為確認及下命之行政處分，係屬行政程序之範疇，後者為間接強制方法，係屬行政執行之範疇，二種方式並非並存，而應擇一為之。經查該函說明三略謂「…現場測量廢棄物數量，估計約 61,200 公噸（40,800 立方公尺），經估算旨揭該等地號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約為新臺幣 2 億 5,500 萬元（原誤植為 2 億 2,550 萬元已更正）整」，又說明五再略以「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並請貴公司於期限內繳納代履行費用如后：（一）執行機關…（二）受委託之第三人或指定之人員…（三）代履行之標的…（四）代履行費用之數額…（五）代履行之期日…」是該函命令訴願人限期繳納「代履行」之費用，則顯係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之規定命訴願人繳納代履行費用，而非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之規定，命訴願人繳納已清理之費用。

四、再查本府環保局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作成命訴願人限期繳納代履行費用函，係屬行政執行之執行命令。訴願人如對該執行命令認有侵害其利益之情事有所不服者，揆諸前開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理由，自依法應備具聲明異議書向執行機關（即本府環保局）為聲明異議以資救濟，尚非屬提起訴願所得救濟之範圍，是訴願人對之遽行提起訴願，要非適法，應不予受理。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2 1 日